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保红珊、郑相涵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07,679,830.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营业利润 449,380,158.16 元，较上年减少 40.81%；实现利润总额 459,157,454.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50,898.8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3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850,898.81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00,002,603.5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4,217,127.65元,减本年支付2022年度现金股利58,891,559.8元(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401,408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95,328,171.39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报告日最新股份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7,474,157.25元(含税)。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流动资金,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45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30亿元及票据池不超过人民币5.15亿,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无追索权)、内保外贷、票据池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

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00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阮加勇、强薇、洪潇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4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含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费用），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锐捷网络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4 亿人民币元（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 10%。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

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 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 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